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999号公司六楼861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往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